

# 桂花鄉社區管理委員會 109 年 4 月份委員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二樓電腦室

出席委員：王台英、郭姪姪、張財源、蔡碧玲、文長江  
陳美琴、郭淑靜、蘇伯青

請假委員：陳秋桐

列席人員：訊南寬頻/APP 說明，玖盛保全 柯副總經理，D 棟住戶邱先生

主 席：王台英 紀錄：玖盛保全 華英傑

## 壹、主席報告：

本次月會為訊南寬頻就社區管理業務提出 APP 系統供社區免費使用，以提昇 E 化能力。

## 貳、訊南寬頻;社區光纖網路建置及回饋方案 APP 說明會。

本次說明會後委員會決議；同意使用訊南免月租費無償使用之 APP，其系統轉移細節請訊南公司給予協助。

##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社區監視系統該如何明確標示相關位置以利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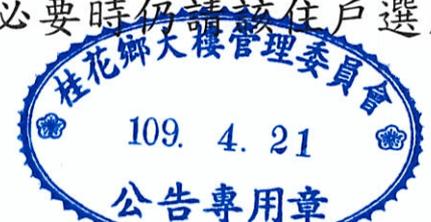
決議：該監視系統已於 3/6 日標示完成。

二、社區修繕及事務處理繁瑣，如何簡化簽核辦理程序。

決議：為簡化流程預算 5000 元以上之議案由權責委員簽核送審，呈財委、監委後由主任委員核定。倘因時效性考量，權責委員無法立即簽核，可由代理人為之。唯仍屬委員會權責者依然執行會簽。

三、管理室右側往 D 棟第一盞路燈因夜間照明的光害會影響二樓房間人員睡眠。

決議：本案委員會投票決議不同意移除；此為照明之公共設施且設置已久，不宜任意移置，可試行更換較小瓦數或流明的燈泡，目前撤除乙盞燈泡避免光害，唯必要時仍請該住戶選用遮光性較佳的窗簾。



四、合約廠商工程瑕疵、驗收不實及承辦人員背信等事項討論。  
決議：1. 施作廠商及案件承辦人應有工程瑕疵、驗收不實之嫌，唯  
委員會研議辦理。

2. 確立財產清點管理，和修繕相關之採購和驗收作業準則。

五、B棟和D棟住戶反映爾來又有住戶於樓層走道設置鞋櫃和放置  
雜物。

決議：本案將公告限期改善逾期拒改善者，拍照存證並副本函送  
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據以作為檢查和開罰依據。

六、其他棟別是否比照E棟設置走道緩降坡。

決議：本案委員表決暫不予施行。

七、年度消防安檢缺失說明。

決議：本案消防局已於4/06日複查完成結案。

八、首府資訊-智慧門禁系統增購案

決議：本案委員表決暫不予實施，並委託弱電配合廠商奇星公司  
提供該專案的研究與建議。

肆、管理中心工作報告：

1. 3/3日 嘉瑋公司3月第一次/消防機電保養維護。
2. 3/5日 元寶里辦公室社區室外消毒作業。
3. 3/7日 奇星公司社區共同天線修護完成。
4. 3/18日 嘉瑋公司3月第二次/消防機電保養維護。
5. 3/18日 日顯公司機械車位保養維護。
6. 3/19日 嘉瑋公司年度消防檢查缺失改善。
7. 3/21日 奇星公司住戶社區對講系統檢修。
8. 3/25日 三菱公司電梯保養維護。
9. 3/25日至3/27日永新公司 終沉池&濃縮池清汙作業  
(抽肥117.96公噸)。
10. 3/31日 旭場公司地下室監視系統終驗完成。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區大會議時程討論及提案蒐集

(主任委員提案)。

說明：1. 期程預訂日及其地點和議案表決設定。

2. 提案問題蒐集討論。

決議：1. 依據內政部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社區區權會可採線上會議以及延期舉辦，並經委員會表決通過將區權會議暫定延至 8 月份實施，唯內政部另行公告時再行議定。  
2. 然現第 13 屆的委員將延任至區權會遴選之，唯新選任的第 14 屆委員任期自當選公告的次月一日起之任期仍為壹年，並無礙其職權之行使。  
3. 即起可先行提案蒐集，並歡迎住戶提案。而欲參選委員者七月起辦理登記。

### 提案二：走道鞋櫃雜物及室內煙味外洩問題討論(環保委員提案)。

說明：走道鞋櫃雜物已檢查列表，而煙味問題日愈嚴重，社區禁菸問題及罰則是否提交區大會議。

決議：1. 限期改善，逾期拍照存證並副本函送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據以作為檢查和開罰依據。

2. 住戶反映抽菸問題到場開單糾正，禁菸問題及罰則提交區權會議討論。

### 提案三：俱樂部開放時間是否修訂(D棟12樓邱先生提案)。

說明：因假日休閒需求建議開放使用。

決議：本案委員會投票決議；週六和週日桌球室和圖書室增闢開放時間為上午九點至十二點。

### 提案四：一樓大廳攤商市集影響公眾行進動線及妨害區域空間之權利(D棟12樓邱先生提案)。

說明：因影響公眾行進動線及妨害區域空間之權利。

決議：本案亦有住戶有購物方便性的需求，且承租攤商亦有清潔費的回饋且仍保留 1.2 米以上的路線寬度，經委員會表決通過

仍維持攤商市集以服務社區。

提案五:頂樓曬衣設置有限，建請增設以利使用(財務委員提案)。

說明：因B棟頂樓不敷使用是否增設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委員會投票決議；同意B棟增設曬衣裝置。

提案六:VIP室是否能開放讓居家檢疫的人使用(文康委員提案)。

說明：是否提供和配套措施如何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委員會投票決議；可提供住戶居家檢疫使用。

其相關配合事項：1. 須為住戶或承租戶 2. 餐點及廢棄物由家屬自行處理 3. 十四天以後原管理中心提供的寢具將予丟棄，或交由家屬自行處置，然入住之前寢具可由家屬自行提供，使用完畢自行帶走 4. 該房間的第一道清潔工作消毒由家屬負責，而第二道的清潔工作消毒再由清潔人員處理。

提案七:住戶於餐廳上課，是否能以剪卡方式使用(文康委員提案)。

說明：該點數卡為繳交管理費而提供的回饋有價值的福利點數，等同有價卷證應可增加其使用範圍。

決議：本案委員會表決通過可剪卡使用且點數無使用效期的限制。

提案八:有關新住戶入住時簽訂的住戶守則因部分不合時宜，有修訂的必要(管委會提案)。

說明：不合時宜和不符合現況的住戶守則應有修訂的必要。

決議：本案委員會投票決議；住戶守則修訂後公告實施。

陸、臨時動議：

提案：原五月至九月假日/週六、日九點至十二點泳池開放乙案是否仍然實施(主任委員提案)。

說明：因新冠疫情影響該案是否照常執行提請議決。

決議：本案委員會投票決議暫不予實施。

柒、散會

桂花鄉社區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台英